

#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文件

科成生发〔2019〕62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已经2019年第17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

2019年10月18日

# 研究生所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，特设立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所长奖学金（以下简称所长奖学金），奖励品学兼优，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

**第二条** 所长奖学金面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、在我所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所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分为所长奖学金一等奖和所长奖学金二等奖两类。研究所每年评选出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 10% 的研究生获奖，其中一等奖和二等奖所占比例约为 1:2，一等奖奖金 4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2000 元。

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及我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三) 品学兼优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与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第五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所长奖学金：

(一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理和处分的；

(二) 有违背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行为的；

(三) 学位课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必修环节考核未通过者；

(四) 对国有资产损坏、安全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的。

## 第四章 评审

**第六条** 成立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：由研究生教育主管所领导、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，不少于9人。

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评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。参评所长奖学金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按要求向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提交《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所长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申请材料。

(二) 研究所评审。

1. 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审议候选人材料，确定初选获奖学生名单。

2. 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，为初步获奖人选。

3. 初步获奖人选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 初步获奖人选及其公示结果报所务会审议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(三) 奖励。

研究所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奖金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五章 争议及违规处理**

### **第八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**

(一) 对所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所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、查实并予以答复。

(二) 学生参评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:

---

中科院成都生物所所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

---